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0324 經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與碩士學位二級。

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：文學士，Bachelor of Arts。

二、碩士班：文學碩士，Master of Arts。

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」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」畢業條件及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